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考研精品资料
《816 法学综合二(含民法学、刑法学)》
附赠: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策划: 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3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笔记	10
《民法》考研核心笔记	10
第 1 章 民法概述	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
考研核心笔记.....	10
第 2 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
考研核心笔记.....	14
第 3 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
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4 章 自然人	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
考研核心笔记.....	20
第 5 章 法人	2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
考研核心笔记.....	25
第 6 章 非法人组织	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
考研核心笔记.....	30
第 7 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3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
考研核心笔记.....	32
第 8 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
考研核心笔记.....	37
第 9 章 代理	4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2
考研核心笔记.....	42
第 10 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4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6
考研核心笔记.....	46
第 11 章 物权总论	5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1
考研核心笔记.....	51

第 12 章 所有权	5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6
考研核心笔记	56
第 13 章 共有	6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2
考研核心笔记	62
第 14 章 用益物权	6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5
考研核心笔记	65
第 15 章 担保物权	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0
考研核心笔记	70
第 16 章 占有	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9
考研核心笔记	79
第 17 章 债的概述	8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2
考研核心笔记	82
第 18 章 债的类型	8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5
考研核心笔记	85
第 19 章 债的履行	8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9
考研核心笔记	89
第 20 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1
考研核心笔记	91
第 21 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1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0
考研核心笔记	100
第 22 章 合同概述	10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7
考研核心笔记	107
第 23 章 合同的订立	1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9
考研核心笔记	109
第 24 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2
考研核心笔记	112
第 25 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4
考研核心笔记	114
第 26 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11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8
考研核心笔记	118
第 27 章 典型合同	12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2
考研核心笔记	122
第 28 章 无因管理之债	13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2
考研核心笔记	132
第 29 章 不当得利之债	1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3
考研核心笔记	133
第 30 章 人身权概述	1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7
考研核心笔记	137
第 31 章 人格权	1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9
考研核心笔记	139
第 32 章 身份权	1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5
考研核心笔记	145
第 33 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7
考研核心笔记	147
第 34 章 结婚制度	1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7
考研核心笔记	157
第 35 章 家庭关系	16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5
考研核心笔记	165
第 36 章 离婚制度	1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2
考研核心笔记	172
第 37 章 收养制度	18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3
考研核心笔记	183
第 38 章 继承概述	18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6

考研核心笔记.....	186
第 39 章 法定继承.....	1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5
考研核心笔记.....	195
第 40 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9
考研核心笔记.....	199
第 41 章 遗产的处理.....	2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5
考研核心笔记.....	205
第 42 章 侵权责任概述.....	2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9
考研核心笔记.....	209
第 43 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1
考研核心笔记.....	211
第 44 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5
考研核心笔记.....	215
第 45 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	2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9
考研核心笔记.....	219
第 46 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2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3
考研核心笔记.....	223
第 47 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2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0
考研核心笔记.....	230
第 48 章 各类侵权责任.....	23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5
考研核心笔记.....	235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辅导课件.....	258
《民法》考研辅导课件.....	258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复习提纲.....	335
《民法》考研复习提纲.....	335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	345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概念题精编.....	345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355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笔记

《民法》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法概述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考点：中国的法律体系

考点：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考点：我国的民事立法

考点：认识民事立法的结构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法的概念和含义

1. 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 (1)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成社会关系
- (2) 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由法律调整
- (3) 法律仅调整具有明显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

2. 中国的法律体系

- (1) 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中国的法律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组成。
- (2) 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
- (3) 民法是宪法之下的基本法。

3. 民法的概念

- (1) 罗马法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民法属于私法。
- (2)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民法是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的特有法律部门。
- (4) 大陆法系国家都有民法典
- (5) 中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但正在制定过程中。
- (6) 中国目前的民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立法构成的，主要包括《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核心笔记】民法的沿革

1. 罗马法的编纂及其影响

- (1) 民法最早源于罗马法
- (2) 罗马法发展的顶峰是公元 6 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优士丁尼）时期编纂而成的法律，即《国法大全》（民法大全）

- (3) 《国法大全》包括《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新律》

2.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 (1) 欧洲大陆的近代国家兴起后，开始制定民法典
- (2) 1804 年《法国民法典》是在拿破仑领导下完成的，共 2283 条
- (3) 1896 年《德国民法典》是由民法学者主持制定的，于 1900 年 1 月 1 日实施，共 2385 条

3.20 世纪至今有代表性的民法典

- (1) 瑞士民法典
- (2) 意大利民法典
- (3) 荷兰民法典

4. 我国的民事立法

- (1) 清末变法
- (2) 1929~1930 年中华民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早期的民事立法
- (4) 改革开放以后的民事立法
- (5) 正在进行的民法典立法工作

【核心笔记】民法的调整对象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1) 民法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
- (2) 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 (1) 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 (2)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 (3)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4) 身份关系是基于身份利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核心笔记】民法的性质

- (1) 民法是私法
- (2)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 (3)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核心笔记】民法的本位

民法以权利为本位，兼顾社会公共利益。

【核心笔记】民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 (1) 宪法中有关民法的规定
- (2) 民事法律
- (3) 民事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 (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 (6) 国家机关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7) 国际条约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2. 习惯

- (1) 适用习惯处理民事纠纷的条件:
- (2) 法律对该事项没有规定
- (3) 习惯本身不违背公序良俗

3. 认识民事立法结构

- (1) 每部民事立法基本都分为章，章下设节
- (2) 每一节由若干条文构成
- (3) 如果条文由两段以上构成，则将各段称为“款”
- (4) 如果各段下还有区分的必要，则将它们称为“项”
- (5) 如果条文不分段，但分若干情形，则各情形称为“项”
- (6)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7)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8) 《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依法成立；
- 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核心笔记】民法的效力

1. 民法对人的效力

- (1) 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国人
- (2) 一般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3) 一般不适用于在其他国家的中国人

2.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

3.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 (1) 民法生效的时间
- (2) 民法失效的时间
- (3) 关于民法的溯及力问题

4. 民法的适用原则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新法优先于旧法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
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无具体规定时适用法律原则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辅导课件

《民法》考研辅导课件

总论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 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 第五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中国的“民法”一词来源于日本，其根源可以追溯于罗马私法，即市民法。

对民法这一概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即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

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 从调整内容来看，民法可以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的总和。凡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其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均属于民法的范畴。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特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属于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调整对象的含义

•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 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以分为财产归属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
-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一系列特点（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表示自由、内容基本上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

三、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

• 所谓市民社会，是相对于政治国家而言的社会组织状态。随着社会利益分化为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两大相互对立的体系，整个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

• 市民社会的经济本质是商品生产和交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必然要体现市民社会这一性质。所以说，民法是关于市民社会的法。

四、民法是实体法

• 实体法规定的是法律主体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具体权利义务，民法主要规定的是民事主体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

五、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

- 民法作为实体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
- 作为行为规范，民法是民事主体的行为准则，具有确立交易规则和确立生活规则两方面的功能。
- 作为裁判规范，民法是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民事案件的准则。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全面了解民法的性质，需要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而不能只局限于某一方面。

一、民法是私法

• 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分类标准极不统一。一般认为，私法即指民法或商法，公法则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等。私法是关于私权利与私人利益之法，私法所保护的法律秩序，主要是该关系当事人的个人利益。

二、民法是权利法

- 民法以充分创设权利和保障权利为己任，民事法律的制度设计与施行都以权利为线索和中心。
- 民法为权利的实现提供有效的保护。

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部门法也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与民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学习民法要了解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一、民法与经济法

-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学术界存在着很多争议，目前通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干预、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民法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在于：调整对象不同、被调整主体的地位不同、调整方法不同。

二、民法与行政法

- 行政法是国家通过各级行政机关管理国家政治、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卫生等事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着重调整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利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关系。

- 民法与行政法存在以下区别：调整对象不同、调整方法不同、性质不同。

三、民法与商法

- 商法，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的总称。
-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历来存在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两大对立观点。我国目前立法实际上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体例。
- 民商合一的体例下，民法与商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第五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民法的法律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在不同的时期，或者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民法的渊源不尽相同。

一、制定法

- 制定法是成文法的典型形式，是指经国家有权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制定法包括几种形式：宪法、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法规、规章、有权解释。

二、习惯法

- 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即“由习俗认可的法”，具体来说，是指一定地域范围的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为多数人认可并遵守的行为规范。
- 习惯法是法律的最早的渊源形式。

三、法理

- 法理是指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 虽然我国现行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法理作为民法的渊源之一，但我们认为，法理作为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的体现，无论法律是否明确规定，都应当是民法的法律渊源之一。

四、国家政策

- 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据此，国家政策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之一。
- 国家政策是国家对民事立场所表达的观点和态度，是国家处理其民事领域事务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原则和指示的总和。

五、判例在我国不是民法的渊源

- 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作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并没有疑问。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能否作为法律渊源存在很大争议，在理论上有很大的难题。
- 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的判例，也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许多审判人员以上级法院的判例为准进行裁判。但是，在我国，判例只应作为审判人员的参考，而不能作为民法的渊源存在。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效力的问题，即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一、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效力的地域范围。主要有两种情况：

1 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内的民事法律法规

2 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民事法规

二、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种时间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包括生效、失效的时间，以及生效后的民法规范对其生效之前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

1 民法的生效时间

一般来说，民法的生效时间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实际需要而定，主要有几种方式：从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自公布后一段时间再生效；由民法规范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

2 民法的失效时间

民法的失效时间，指的是民事法律规范效力终止的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新法直接废除旧法；新法通过规定与旧法相抵触的条款使旧法失效；也有少数的法律规范在公布之时即规定了失效日期。

3 民法的溯及力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原则上并无溯及既往的效力。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 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采用了许多国家所采用的原则，即以属地主义为主，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辅的原则。

- 我国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表现：于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具有法律效力；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有不同规定的除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能享有。

案例

- 某外国人甲，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2005年8月1日，甲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李某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为3年，每月租金为20 000元，每三个月交纳一次房租。甲由于经营不善，欲停止办公，遂于2007年8月1日在没有通知李某的情况下停止营业，搬出该房屋。李某得知，协商未果后，于2007年12月1日起诉至人民法院。
- 问：李某对外国人甲的起诉能否适用我国法律？

解题思路：本案例主要考察民法的适用范围，即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以及对人的效力范围。《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发生在中国领域内，且没有排除适用的情况，因此应当适用我国法律。

习题

- 民法的私法性质有何表现？
-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习惯成为法律应具备的条件？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平等原则
-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 第四节 公平原则
-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发展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基本价值的体现，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和民事规范始终，是指导民事立法、司法、守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统率性、抽象性和非规范性。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发展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明确确定了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即：所有权绝对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但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变化与发展，民法的基本原则也随之发展。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民法的精神和灵魂，具有如下作用：

- 体现民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精神
-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与司法的准则
-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的行为准则
- 填补法律漏洞的作用

第二节 平等原则

一、平等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资格完全平等，法律地位相同，不存在任何差异，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 平等原则是意思自治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没有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意思自治就无从谈起，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法律行为制度也就无法存在。同时，民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以市民社会为基础的，平等是市民社会的根本存在，因此，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的所有规范都是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的。

二、平等原则的内容

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主体资格平等

- 任何自然人，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等存在何种差别，他们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即使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也不丧失其民事权利能力。
- 法人等社会组织只要符合成立的要件，自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

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 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法的平等原则体现为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法律直接规定的，也包括当事人约定的。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 亦称私法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内的行为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原则上国家不予干预。

- 意思自治原则，最早由《法国民法典》确立，由于当时处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个人主义盛行，意思自治原则曾一度被奉为民法的最高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对意思自治原则加以适当的限制，使意思自治从一种绝对的意思自治发展为需要顾及社会公益和公正的意思自治。

- 意思自治原则在整个以意思为核心的法律行为支配的民法领域内普遍适用。体现在物权法上叫“所有权自由”，在合同法上，叫“契约自由”，继承法上的“遗嘱自由”、亲属法上的“婚姻自由”、商事法上的“营业自由”等都是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 意思自治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行为自由；2民事行为的内容和形式由当事人协商；3意思自治不受法律任意性规范约束。

第四节 公平原则

-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司法机关亦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民事立法也应该充分体现公平的观念。
-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 公平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1立法机关在民事立法时，应当充分体现民事主体之间的公平性；2民事主体享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民事活动，与他人公平竞争，行使自己的权利，实现自己的利益；3法院在处理民事案件时，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而且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法院在作出裁判时不能违反公平原则。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概述

-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为“诚信原则”，是一项古老的道德戒律和法律原则，起源于罗马法，后期的民法典中多有对诚信原则的规定。
- 一般认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民事主体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

二、诚信原则的功能

- 指导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评价、补充法律行为制度
- 解释、弥补法律的漏洞和不足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一、公序良俗的含义

- 公序良俗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有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以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
- 公序良俗，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两个概念组成的。
- 对于公共秩序的概念，学者之间没有达成统一的观点。对公共秩序的维护，在法律上大都有明确的规定。
- 善良风俗，也称为社会公德，它是指由社会成员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

二、我国采纳公序良俗原则的意义

- 弥补强行法规定的不足，公序良俗具有一种调节性的功能，如果在法与现实之间，或者法与道德之间出现缺口，则公序良俗原则可以填补这一缺口。
- 对私法自治进行必要的限制，公序良俗原则对于人们的民事活动提出了基本的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循公序良俗原则，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私法自治进行了必要的限制。
- 有助于弘扬社会公德，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
- 能够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

三、公序良俗原则的功能

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中的功能主要通过两方面表现：一是对于习惯的调控；二是判断法律行为的效力。

•案例

- 2006年5月31日下午5时40分许，深圳南山区一名四年级的学生小宇在放学回家路上，当经过南山区一栋名为“好来居”的住宅楼前面时，恰好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玻璃砸中头部，直插入脑门，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南山警方对“好来居”大厦的每家每户进行了调查。为方便取证，警方调来了消防车，架起云梯检测“好来居”朝向道路人行道的玻璃窗户。专案组还提取了玻璃掉下来的“好来居”大厦北面73户住户指纹，并进行室内方位勘察，但案件一直没进展。时隔一年半了，由于肇事元凶始终没找到，小宇的父亲悲愤与无奈之余，一纸诉状将该栋楼宇的同一面的73户业主集体告上了法庭并提出76万元的民事赔偿本案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解题思路：随着城市的发展，近年来，高空落物造成人身伤害的案件逐渐增多，但是处理此类问题有一定的难度，特别是在无法查明过错人的情况下，受害人无法依照法律的明确规定获得救济。本案中，因无法查明责任人，众多住户认为由他们承担责任是不公平的。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对受害人不予以赔偿，同样是不公平的，而且相比较来说是一种“更大”的不公平。因此，我们认为，基于公平原则，除非住户能证明其不可能造成损害的发生，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习题

-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 公平原则的体现。
- 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法律后果。
- 民法基本原则适用的前提。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复习提纲

《民法》考研复习提纲

魏振瀛《民法》复习提纲

第 1 章 民法概述

复习内容：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复习内容：中国的法律体系

复习内容：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复习内容：我国的民事立法

复习内容：认识民事立法的结构

第 2 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复习内容：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复习内容：民法基本原则的类型

第 3 章 民事法律关系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类型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复习内容：民事义务

复习内容：民事责任

第 4 章 自然人

复习内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复习内容：监护人的设立

复习内容：监护人的职责

复习内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复习内容：宣告失踪

复习内容：宣告死亡

复习内容：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 5 章 法人

复习内容：法人制度的作用

复习内容：法人的分类

复习内容：法人的设立

复习内容：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复习内容：法人目的范围限制的性质

复习内容：法人机关决议（决定）的效力

复习内容：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成立条件

第 6 章 非法人组织

复习内容：非法人组织的特征
复习内容：非法人组织应具备的要件
复习内容：非法人组织的成立、解散与清算
复习内容：合伙企业的类型
复习内容：个人独资企业
复习内容：筹建中的法人
复习内容：其他非法人组织

第 7 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复习内容：物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物的意义
复习内容：物的分类
复习内容：从物
复习内容：货币

第 8 章 民事法律行为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复习内容：意思表示的分类
复习内容：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复习内容：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复习内容：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第 9 章 代理

复习内容：代理行为中不同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复习内容：代理的特征
复习内容：代理行为中涉及的关系人
复习内容：代理的种类
复习内容：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第 10 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复习内容：时效的种类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的概念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的效力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分类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复习内容：除斥期间的概念与特征

第 11 章 物权总论

复习内容：物权法的概念
复习内容：物权法的内容
复习内容：物权的优先效力
复习内容：物上请求权效力
复习内容：物权的种类

第 12 章 所有权

复习内容：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所有权的内容
复习内容：所有权的类型概述
复习内容：国家所有权
复习内容：先占

第 13 章 共有

复习内容：按份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复习内容：约定不明视为按份共有
复习内容：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复习内容：共同共有的形式
复习内容：共有财产分割的概念和原则
复习内容：分割的方式

第 14 章 用益物权

复习内容：用益物权的概念
复习内容：用益物权的特征
复习内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内容
复习内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复习内容：地役权的消灭

第 15 章 担保物权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含义与特性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本质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取得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消灭

复习内容：抵押权的含义与特征

复习内容：抵押权的取得

复习内容：抵押权的登记

第 16 章 占有

复习内容：占有的含义

复习内容：占有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复习内容：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

复习内容：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复习内容：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复习内容：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复习内容：占有的取得

复习内容：占有的消灭

第 17 章 债的概述

复习内容：债的法律特征

复习内容：债的主体

复习内容：债的内容

复习内容：债的客体

复习内容：合同之债

复习内容：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复习内容：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第 18 章 债的类型

复习内容：种类之债的概念、种类之债的法律意义、种类之债的特定

复习内容：种类之债的特定

复习内容：货币之债的概念、货币之债的种类

复习内容：特种货币之债

复习内容：利息之债的概念、利率、利息之债的种类

复习内容：利息之债的种类

复习内容：选择之债的概念、选择之债的特定

复习内容：选择之债的特定

第 19 章 债的履行

复习内容：债的履行的概念

复习内容：债的履行的规则

复习内容：债的履行主体适当

复习内容：履行标的

复习内容：代物清偿

复习内容：履行地点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概念题精编

1. 身份

【答案】身份是民事主体在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非亲属的社会关系中所处的稳定地位，以及由该种地位所产生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2. 要约邀请

【答案】要约邀请也称要约劝诱、要约引诱，是指邀请他人向自己作要约的意思表示。

3. 企业法人

【答案】企业法人是指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企业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社团法人中的一种，社团法人分为营利性为目的的法人和非营利性为目的的法人，而企业法人属于营利性为目的的法人。

4. 健康权

【答案】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健康权是自然人维系其生理机能正常运行和功能正常发挥，从而维持其生命活动的人格权。在健康权中存在的问题，如生命权中存在的问题一样，在学者之间存在争议，需要进一步研究。

5. 民事法律事实

【答案】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简称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可分为行为事实和自然事实两类。行为事实是指由人的行为所构成的事实；自然事实是指非人的行为所构成的事实。

6. 民事责任

【答案】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 本合同和预约合同

【答案】预约合同是指约定将来订立特定合同的合同；本合同是指履行与预约合同而订立的特定合同。两者是相对而言的，其性质和效力存在区别：一方当事人不依预约合同订立本合同时对方当事人只能请求其履行订立本合同的义务，尚不得依约定的本合同内容请求损害赔偿。但预约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可归责于自己事由对于订立本合同应付迟延履行责任时，对方当事人得请求损害赔偿。

8. 公平责任原则

【答案】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在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而又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所确定责任的归责原则。

9. 意外事故

【答案】意外事故又称为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意料之外的事故。因意外事故造成损害，损害结果是行为人所意料不到的，是不应预见和难以避免的，因而在过错责任中，可以成为抗辩事由。

10. 宣告失踪

【答案】宣告失踪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宣告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的自然人为失

踪人，以确定其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是对一种不确定的自然事实状态的法律确认，目的在于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的不确定状态，保护失踪人的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11. 有权占有与无主占有

【答案】这是以占有是否有真正的权利基础为标准而作的分类。有权占有又称为有权源的占有、有本权的占有，是指有法律上根据或原因的占有。物权占有又称之为无权源的占有、无本权的占有，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或原因的占有。

12. 典权

【答案】典权是指以支付典价为条件占有他人的不动产并进行使用收益的权利。在典权法律关系中，急需货币而将不动产交给他人占有使用的不动产所有人称为出典人；出典人取得的货币称为典价；支付典价而取得典权的人称为典权人；典权人取得的不动产称为典物。典权是中国传统民法中特有的物权类型，属于用益物权。

13. 物上请求权

【答案】物上请求权是指物权的权利人在其权利的实现遇到某种妨碍时，物权人有权对于构成妨碍其权利事由发生的人请求排除此等妨碍的权利。

14.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答案】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一种法定期间限制，若权利人在该期间内未行使权利，则义务人获得抗辩权，义务人可援引此项抗辩以永久阻碍权利人行使权利。诉讼时效一般适用于债权请求权。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形成权存续的有效期间，该期间届满，形成权即告消灭。除斥期间适用于各种形成权。

二者的主要区别是：

（1）构成要件不同。诉讼时效的构成要件有两个，即期间经过和权利不行使；而除斥期间的构成要件只有一个，即期间经过。

（2）适用对象不同。诉讼时效一般适用于债权请求权；除斥期间则适用于追认权、同意权、撤销权等各种形成权。

（3）法律效力不同。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实体权利并不消灭，起诉权也不消灭，仅债务人享有抗辩权；而除斥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消灭。

（4）期间弹性不同。诉讼时效期间是可变期间，可以适用中断、中止和延长的规定；而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断、中止和延长的规定。

（5）起算时间不同。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而除斥期间从权利成立之日起算。

15. 取得时效

【答案】取得时效，是指占有他人财产，持续达到法定期限，即可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权的时效。取得时效因其事实状态必须占有他人财产，又称占有时效。我国《民法通则》未规定取得时效制度。

16. 公信原则

【答案】公信原则是指一旦当事人变更物权时，依据法律的规定进行了公示，则即使依公示方法表现出来的物权不存在或存在瑕疵，但对于信赖该物权的存在并已从事了物权交易的人，法律仍然承认其具有与真实的物权存在相同的法律效果，以保护交易安全。

17. 事实行为

【答案】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18. 夫妻一体主义

【答案】夫妻一体主义又称夫妻同体主义，是指男女因结婚而合为一体，夫妻的人格互相吸收。依据法律和伦理的规定，实际上是妻子的人格被丈夫吸收，丧失了独立的人格，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采取的制度，它是古代家庭本位立法原则在夫妻关系中的集中表现，但其实质是夫权主义，是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不平等在家庭立法中的体现。

19. 债的履行

【答案】债的履行，是指债务人以满足债权为目的，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完成自己所负债务的行为。债的履行必须以消灭债务（满足债权）为目的，否则不构成债的履行。例如，债务人为表示感谢而对无因管理人支付报酬，由于欠缺无因管理之债的清偿意思，因而不能成立债务履行，本人对管理人支付必要费用的债务不能消灭。

20. 抵押权

【答案】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供作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或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发生时，予以变价并就其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21.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答案】这是以占有人是否直接占有标的物而作的分类。直接占有是指直接占有标的物的占有；不直接占有标的物，但对于物的直接占有人有返还请求权，因而间接对该物有管理力的，为间接占有。

22. 健康权

【答案】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外部组织的完整和身体内部生理机能的健全，使肌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从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人格权。

23. 婚姻自主权

【答案】婚姻自由权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自己作主决定其婚姻的缔结和解除，不受其他任何人强迫或干涉的人格权。其客体是权利人自主决定婚姻关系的人格利益，其内容包括结婚决定权和离婚决定权。

24. 不当得利

【答案】不当得利是指法律上没有根据，有损于他人而自己获得利益。由于不当得利事实的出现，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将其所获得的利益予以返还；而不当得利人有义务返还其所得的利益，因此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不当得利之债。

25. 先占

【答案】先占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先于他人占有无主的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事实。在我国，先占取得动产所有权只存在于两种情况：（1）依法对所有人抛弃的废弃物品的先占，依据《废弃物品回收条例》的规定，拾得人对拾得的废弃物品可依据先占取得所有权；（2）依习惯先占取得所有权。

26. 物

【答案】民法上的物，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是指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而又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的物质客体。

27. 诺成性合同

【答案】诺成性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

28. 生命权

【答案】生命权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保护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

29. 买回

【答案】买回是指出卖人在合同中保留买回其出卖的标的物的权利而向买受人为再买回的意思表示的买卖。买卖合同中有买回条款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得行使其买回权而将已出卖给买受人的标的物买回。

30. 他主占有

【答案】他主占有是指无所有的意思，仅于某种特定关系支配物的意思的占有。

31. 有价证券

【答案】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有价证券与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不能分离，要享有证券上所代表时财产权利，就必须持有证券。有价证券的债务人是特定的，即证券的权利人只能向证券上记载的债务人要求实现债权。而有价证券的债权人则可因证券的转让而发生变更，持券人的合法更换不影响债务人对债务的履行。有价证券的债务人的支付是单方义务，债务人不得要求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但是，债务人有权收回有价证券。

32. 格式条款

【答案】格式条款又称定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是由当事人一方提出，虽经广泛使用，但不因此而具有法律规范的内容，仍需经双方当事人合意。

33. 隐私权。

【答案】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其法律特征体现在：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公民即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尤其是企业法人；隐私权的客体包括个人活动、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受公共利益的限制。

隐私权具体包括以下四项权利：（1）隐私隐瞒权。隐私隐瞒权是指权利主体对于自己的隐私进行隐瞒，不为人所知的权利。（2）隐私利用权。隐私利用权是指自然人对于自己的隐私积极利用，以满足自己精神、物质等方面需要的权利。（3）隐私维护权。隐私维护权是指隐私权主体对于自己的隐私所享有的维护其不可侵犯性，在受到非法侵犯时可以寻求公力与私力救济的权利。（4）隐私支配权。隐私支配权是指公民对于自己的隐私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支配的权利。

34. 公平原则

【答案】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其具体含义包括：

（1）要求人对利益或损害的分配在主观心理上应持公平态度。

（2）反对暴利，要求民事行为的结果要能显示公平，如果显示不公平，就应以公平为尺度，协调当事人间的利益关系。

（3）要求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35. 不要式合同

【答案】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的合同。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西南财经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之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6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名词解释

1. 姓名权

【答案】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变更自己姓名的权利。

2. 消极侵权行为

【答案】消极侵权行为又称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负有某种义务，却以不作为的方式致使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侵权行为。

3. 身份权

【答案】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4. 承揽合同

【答案】承揽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他方的特别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他方，他方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合同。

5. 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答案】有因行为是指以原因行为有效为条件的财产交付行为。有因行为又被称为“要因行为”。人们之所以处分自己的权利或对他人的负担债务，都是基于一定的原因。如果法律认为，原因是给付财产的必要因素时，则其行为为有因行为。

无因行为是不以给付原因为要件的财产行为，给付原因存在欠缺，不影响由此发生的财产行为的成立和有效，它有利于保障交易的安全。

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的区别主要有：

（1）构成要件不同。给付原因是有因行为的构成要件，而不是无因行为的构成要件。

（2）原因行为与主行为的关系不同。有因行为的原因行为与主行为是连为一体的，而无因行为的原因行为与主行为则是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

无因行为和有因行为相区分的主要意义在于无因行为的原因关系与无因行为相分离，即使原因关系无效或被撤销，也不影响主行为的效力，由此促进了交易的进行，保护了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

6. 委托合同

【答案】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7. 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

【答案】依是否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占有可以分为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直接占有是不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直接对物进行管领的占有。所有人直接对所有物进行管领、支配的，也是直接占有。间接占有，是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非现实占有其物，仅对物有间接支配力的占有。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的主要区别有：

（1）直接占有不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而直接对物进行管领；间接占有则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对物只有间接的支配力。

（2）直接占有是现实的占有，间接占有则是非现实的占有。

（3）所有权人只能为直接占有，而不能为间接占有。

(4) 间接占有人与所有权人(通常为直接占有人)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如经营权关系,质押关系、借用关系、租赁关系等。

区分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的意义在于以下两点:

(1) 间接占有不能独立存在,而直接占有可以独立存在。两者受占有制度保护的范围并不相同。

(2) 由于在间接占有人与直接占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所以间接占有人享有在此法律关系中止后对直接占有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在占有物受到第三人侵夺时,直接占有人与间接占有人都有权要求非法侵夺人返还占有物,以排除对其占有的侵害。

8. 宅基地使用权

【答案】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供居住使用的权利。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二、简答题

9. 股东行使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权利的基本程序。

【答案】《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10. 简述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答案】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1) 行为人须有高度危险作业的行为。在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中,只要实施了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行为,并造成了他人损害,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作业人的活动是否具有违法性,是否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2) 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后果。损害包括对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因人身损害而引起的精神损害。如果仅对他人的财产构成威胁,但未造成实际的损害,则不发生赔偿责任,但高度危险作业人应承担消除危险的责任。

(3) 高度危险作业与损害有因果关系。高度危险须与发生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通常情况下,该因果关系应由受害人证明,但对于因技术上的原因而使受害人无法证明这种因果关系的,应采用推定的方法,由作业人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若不能证明,则推定危险作业行为与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11. 简述过错责任原则的要点。

【答案】过错责任原则具有如下特点:(1) 过错责任原则所贯彻的基本精神是:没有过错,就没有侵权责任。因此,过错是该原则中决定过错责任是否成立的主观要件;(2) 过错责任原则是一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适用于因行为人的过错而产生侵权责任,因此有广泛的适用范围;(3) 过错责任原则在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中居核心地位。无论对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采取何种观点,过错责任原则都是公认的归责原则,且属于居核心地位的归责原则。

12. 物权的优先效力的内容。

【答案】物权的优先效力是指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即当特定的物既是物权的支配物又是债权中的给付标的物时,无论物权与债权成立的先后,物权均享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物权优先于债权的表现:

(1) 所有权优先于债权。

(2) 用益物权优先于债权。

(3) 担保物权优先于债权。

物权优先于债权的例外:

- (1) 买卖不破租赁。
- (2) 进行了预告登记的债权。

13. 简述亲权与亲属权。

【答案】亲权，是指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教养、保护为目的，在人身和财产方面权利义务的统一。其法律特征体现在：（1）亲权是父母基于其身份所有的权利义务，因此，亲权人，即行使亲权的权利义务主体，应为父母。至于是以父母一方还是双方为亲权人，则因父母子女关系类型的不同、是否存在妨害亲权行使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障碍而有不同。（2）亲权的对象为未成年人。亲权应包括对未成年子女人身上的权利义务与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权利义务，前者又可称为身上照护权，后者又可称为财产照护权。

亲属权，是指父母与成年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身份权。亲属权是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自然的亲属关系与拟制的亲属关系）的人相互之间享有的权利。亲属权是以由亲属关系而得享有的利益为内容，以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为客体的。其法律特征体现在：（1）亲属权仅在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之间存在，在亲属关系发生时发生，在亲属关系消灭时消灭。（2）亲属权具有专属性，在归属上和行使上都具专属性，不得转让，不得处分，不得由他人代行，一般也不得抛弃。（3）亲属权具有义务性。亲属权里被保护的利益不是权利人单方面的利益，不是只为权利人个人而存在的，而是为包括权利人自己在内的一定的亲属团体而存在的（如配偶间的权利是为配偶双方的利益而存在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是为由父母子女构成的家庭的利益而存在的），因而权利人为了团体的利益有行使权利的义务，不得任意不行使甚至抛弃。

14. 比较不当得利之债与侵权行为之债。

【答案】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就其对他人的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或者无过错责任的行为。因为侵权行为而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为侵权行为之债。

不当得利是指法律上没有根据，有损于他人而自己获得利益。由于不当得利事实的出现，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将其所获得的利益予以返还；而不当得利人有义务返还其所得的利益，因此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不当得利之债。

侵权行为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都属于民法上的特殊行为之债，其调整和规范有着不同于一般债权行为的规则，但二者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表现在：

（1）二者的法律要件不同。不当得利的利得人须受有利益，而侵权行为则不问加害人获益与否；不当得利采用直接因果关系，而侵权行为则采用相当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以过失或者故意为要件，不当得利则不以过失为要件。

（2）二者的规范价值不同。侵权行为之债旨在填补受害人所受损害，而不当得利之债则在于不使利得人获取非法利益。

（3）二者的法律效果不同。侵权行为人的债务目的在于填补受害人所受的损害，而不当得利人的债务则只须返还所受利益。两项债务的主题并不相同，数量自然也不同。

15. 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所谓公平原则，指民事主体应本着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对民事纠纷行使裁判权时，也要体现社会主义及公共道德的要求。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1）民事主体参与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在民事活动中须进行正当竞争，反对任何不正当竞争。（2）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具有对应性，权利义务分配合理。（3）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通常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且责任大小与过错责任相适应。双方均无过错，则损失由当事人双方合理分担。需要说明的是，对某一行为或事项是否公平的评价，不能仅从当事人一方考虑，还要从社会整体利益上考虑。如果某一事项从当事人一方看是“不公平”的，但是从社会利益或者公众利益上看是公平的，则该事项就是公平的，而不能以不公平为由否定其效力。

三、论述题